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中农农财〔2023〕36号

关于下拨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笔中央补助资金的函

南朗街道办事处、大涌镇人民政府：

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，切实加快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进度，确保按时圆满完成目标任务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72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度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笔中央补助资金下拨到你镇街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合计 71 万元，其中南朗街道 31.56 万元，大涌镇 39.44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按照《中山市农业农村

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专项用于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本批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本通知的分配方案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的程序下达给你们。市财政局协助将相关资金支出方向调整为转移支付。

二、收到拨付的资金后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确保资金达到既定绩效目标。

三、要做好该补助资金档案及财务管理，以备事后财务检查和审计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笔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

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笔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镇街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类科目名称及代码	建设任务(亩)	已下达资金(万元)	本次下达金额(万元)	用途	用途及绩效目标
1	南朗街道	南朗街道办事处	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-中山市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800	20	31.56	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	用途：用于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1000亩与2023年度中山市南朗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800亩建设（含统筹其他资金）。绩效目标：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项目验收合格率：≥95%；任务完成及时性：1-2年；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：≥3000元；粮食生产综合能力：明显提升；田间道路通达率：平原地区100%，丘陵区≥90%；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：逐步提升；受益群众满意率：≥90%。
2	大涌镇	大涌镇人民政府	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-中山市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000	25	39.44	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	金亩均补助水平：≥3000元；粮食生产综合能力：明显提升；田间道路通达率：平原地区100%，丘陵区≥90%；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：逐步提升；受益群众满意率：≥90%。
			合计		1800	45	71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排版：办公室

校对：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理科
